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間偵辦臺南市第1屆市議員候選人李○○賄選案件，涉有違法監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察署）於民國（下同）99年間偵辦臺南市第1屆市議員候選人李○○賄選案件，涉有違法監聽等情案。

案經函詢法務部並調閱司法偵審全卷及行政調查資料，並詢問臺南地檢察署檢察官郭文俐、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吳永昌、前檢事官麥玉煒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明杰等人，全案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賄選案件，未查證擬通訊監察對象之電話號碼，亦未待電信公司回覆用戶資料確認無誤，即率於99年12月6日以無關之陳訴人之電話號碼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致法官誤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聲請程序核有違失在先；嗣該署於獲准通訊監察當日即自電信公司回覆之用戶資料得知該門號申登人非聲請通訊監察對象，復未積極查證通訊監察對象之電話號碼，立即中止監聽，竟持續監聽至同年12月31日止，致違法監聽陳訴人之電話達26日之久，作業程序草率，洵已嚴重侵害人民依據憲法第12條規定受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

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94年9月28日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因此，任何人皆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該權利之行使，不受公權力之侵犯；而電話監聽乃對人民權利之嚴重干預，僅能在存有合理懷疑人民涉及嚴重犯罪活動等重大事由時，始得據以核發監聽許可。是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參照）。因此，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明文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是通訊監察所欲保護者，為被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並無疑義。

- (二)再按96年7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指稱：「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保法第5條第1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規定：「(第1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

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第2項）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11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11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依本法第5條或第6條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者，其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犯罪之具體事實。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三）有關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間偵查臺南市第1屆市議員候選人李○○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¹，於99年11月25日下午3時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4路搜索李○○設於臺南市北區和緯路○段○號之服務處等處所，並查獲李○○之行動電話，再由執行搜索人員當場以該行動電話撥打該服務

¹ 99年度選他字第540號案件。

處之室內電話（未接通），透過來電顯示查知該行動電話之0928門號。負責偵查李○○樁腳甲○○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檢察官郭文俐獲悉搜索查知李○○0928門號之行動電話，認為與其負責偵查之案件相關連²，乃詢問執行搜索之檢事官麥玉煒上開李○○0928門號之行動電話門號，俾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麥玉煒因遺失搜索當時記載該手機門號之字條，又未查證當日搜索扣押筆錄，僅以搜索當日之「99年11月25日下午4時至6時」為查詢條件，另向電信公司查詢李○○服務處室內電話之通聯紀錄，並以其中所載本案陳訴人於當日下午4時46分以其0920號行動電話撥打之通聯紀錄（實際上有通話39秒）作為搜索當日查知之李○○0928行動電話門號，疏未注意該通話時間係在當日執行搜索完畢後，復未注意該通話秒數長達39秒，而非搜索當日以0928門號之行動電話撥打服務處室內電話以確認行動電話號碼，並未接通之電話（其通話時間為零秒），仍於同年12月2日製作職務報告陳報郭文俐檢察官據以向臺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吳永昌檢事官依據郭文俐檢察官指示，協助撰擬對李○○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聲請書，並於同年12月4日以麥玉煒職務報告書所載本案陳訴人之0920門號向電信公司查詢用戶基本資料。惟郭文俐檢察官未待電信公司回覆該0920門號用戶資料，即於同年12月6日依據麥玉煒職務報告書所載陳訴人之0920行動電話門號向法院聲請以李○○為監察對象之通訊監察，並於同日獲准自該日上午

² 臺南地檢署99年度選偵字第26號等，經提起公訴，臺南地院100年度選訴字第26號、臺南高分院100年選上訴字623號判決無罪定讞。

10時起至同年月31日10時止，實施通訊監察³。嗣臺南地檢署吳永昌檢事官於同日收受電信公司函復得知該0920門號之用戶係陳訴人，並非原聲請通訊監察對象李○○之行動電話門號，惟吳永昌檢事官及獲告知之郭文俐檢察官並未再查證該0920門號與監察對象之關係，並為中止監聽等處置，仍持續監聽陳訴人之0920門號至同年12月31日止計26日。嗣臺南地檢署於100年3月14日檢送通訊監察報告書、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聲請書函送臺南地院⁴。經臺南地院於100年3月25日將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送達通訊監察書所載明之通訊監察對象李○○後，陳訴人嗣再經由李○○輾轉知悉其0920之行動電話門號遭錯誤監聽26日之久。

(四)案經陳訴人以臺南地檢署檢事官麥玉煒製作職務報告書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向臺南地院提起自訴，經臺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審認本案並非麥玉煒故意以錯誤通聯紀錄製作職務報告，以達對陳訴人通訊監察之目的，而判決無罪確定⁵。惟陳訴人對其被違法監聽26日之損害，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2條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南高分院判決認定臺南地檢署侵害陳訴人秘密通訊自由權利，應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78,000元確定在案⁶。本院就麥玉煒誤以陳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作為臺南市議員候選人李○○之行動電話號碼製作職務報告書一事，詢據麥玉煒

³ 以臺南地檢署99年度監字第952號聲請核發；經臺南地院99年度聲監字第809號核准。

⁴ 臺南地檢署100年3月14日南檢欽豐99監943字第14841號函。

⁵ 陳訴人自訴臺南地檢署前檢事官麥○○偽造文書案，臺南地院101年度自字第6號及臺南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1號判決。

⁶ 臺南高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判決。臺南地院103年度國字第9號判決認臺南地檢署違法監聽侵害陳訴人秘密通訊之自由及隱私權，應賠償陳訴人10萬元。

表示：搜索李○○之服務處，得知其手機門號，並將該手機號碼抄在紙條上；搜索結束後，並已將該紙條附卷。因本案高度機敏，且其並非案件承辦人，為免誤解，故未調取當日搜索扣押筆錄確認該手機號碼等語。惟麥玉煒出具職務報告，誤載李○○之行動電話門號，顯然欠缺處理機敏案件應有之嚴謹性，導致本件違誤監聽案發生，違失情節明確。

- (五)又檢事官吳永昌雖於99年12月4日依檢察官之指示向電信公司查詢該門號之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惟未待電信公司回復查詢結果，即撰擬本件0920門號通訊監察聲請書，由郭文俐檢察官逕向臺南地院提出本件通訊監察之聲請。吳永昌檢事官於本院詢問時答稱：一方面是查察賄選的案件性質特殊，須掌握時效。再來是當時的法律也沒有將上開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資料列為聲請要件，故實務上本常發生門號名義人與實際使用人並不一致之情形等語。郭文俐檢察官答稱：因行為時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無要求檢附用戶基本資料，故遇有情況急迫情事，我們會同步進行(聲請監聽票及調用戶基本資料)，並稱：「實務上常見門號申登人與持用人不一致之情形，故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確定是否有將手機暫時交付他人使用之情況；且監聽從錄音到譯文製作，再到送回檢察官，也需要1~2週之時間。」等語。查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僅規定「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11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對照103年1月29日修正後之現行第5條第2項規定「……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

第11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可知於99年12月6日本案聲請通訊監察之時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通訊監察對象是否即為電信服務用戶之情節，確非須特別查明之事項，用戶申登資料尚非當時聲請通訊監察之必備文件。惟查，臺南地檢署以錯誤之行動電話門號聲請通訊監察，致法院誤發通訊監察書，其聲請程序已非合法，不符通訊監察目的，業經本案臺南高分院國家賠償判決理由指摘在案⁷。法務部亦函復本院表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監察對象」為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之事項之一，其目的在規範聲請機關應慎重其事，特定監察對象、確立實施範圍，以避免不當侵犯人民權益。臺南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核准之通訊監察對象既為李○○，經電信公司函復知悉所監聽之0920號行動電話之用戶並非李○○，即應立即查證所監聽之0920號行動電話是否有誤，並停止通訊監察，否則即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1條等規定之監察對象須係屬罪嫌情節重大及最後手段性等規範意旨：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法定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始得由檢察官備聲請書載明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列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監察對象、具

⁷ 臺南高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判決。

體事證及理由等事項，並由法院實質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參照）。

- (六)綜上所述，臺南地檢署未詳查卷證確認通訊監察對象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率爾提出本件通訊監察之聲請，致法院誤發對陳訴人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訊監察書，聲請程序違法在先；嗣該署收受電信公司復函得知該門號申登人為無關之陳訴人，而非李○○，復未積極確認通訊監察對象與電話號碼之正確性，未立即中止監聽，竟持續監聽至同年12月31日止，致違法監聽陳訴人之電話達26日之久，侵害人民依據憲法第12條規定受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權利，核有違失。

二、本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12月6日誤以本案陳訴人之0920行動電話號碼為擬監察對象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獲准。惟該署於聲請並獲准當日即自電信公司函復告知該行動電話之申登人係陳訴人，而非其擬監察對象，且負責執行監聽之司法警察雖未獲告知擬監察對象，亦於執行監聽時知悉該0920行動電話之使用人係本案陳訴人，並提出職務報告書陳報該署檢察官說明本案陳訴人為實際被監聽對象。惟該署檢察官於通訊監察期滿，既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立即陳報法院通訊監察結果，亦未建請法院通知實際被監聽對象之陳訴人，竟仍以其擬監察對象為該0920行動電話號碼之使用人，致陳訴人自始至終均未獲通知。臺南地檢署相關處置作為，核有違誤，並有礙民眾相關權利之行使，允應確實檢討：

- (一)按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倘相關案件仍在蒐證階段，如通知受監察人，恐有礙相關案件之繼續偵查，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尚有其他共犯待追查或不能通知者等情形，亦應一併陳報法院審查並決定通知受監察人之時機。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第1項)第5條、第6條及第7條第2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第3項)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第4項)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此規定係：「為使通訊監察透明化，免除人民疑慮，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時，通知被監察人。如其通知有妨害通訊監察目的之虞或事實上不能通知者，因其不宜通知或無從通知，爰設第1項但書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7號、102年台上字第2967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再按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第1項)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7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5日內陳報法院審查：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二、案由。三、監察對象。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五、

受監察處所。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十、監察通訊所得內容及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十一、其他相關事項及附件。（第2項）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包括本法第5條第4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12條第1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及第12條第3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第3項）法院審查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二、案由。三、監察對象。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五、受監察處所。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第4項）執行機關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依本法第15條第1項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應每2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審查。但本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之通訊監察，受監察人實際上無從通知或其不通知原因短期內無法消滅者，得經法院同意，不為定期檢討或延長其檢討期限。」同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法院審查執行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陳報，如認通知無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無不能通知之情形，得逕通知受監察人，並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11點規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但書所謂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者，包括相關案件仍在蒐證階段，如通知受監察人，恐有礙相關案

件之繼續偵查，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尚有其他共犯待追查等情形。」

- (三)查本案陳訴人因臺南地檢署聲請通訊監察作業違失致其0920行動電話自99年12月6日10時起，被違法監聽至同年12月31日10時止計26日之久。而電信公司業於99年12月6日函復臺南地檢署表示，該0920行動電話之申登人係陳訴人，並提供通聯紀錄，且負責監聽及譯文製作之員警雖未曾收受通訊監察書，亦未獲告知監察對象係李○○，開始監聽後即知該0920行動電話之使用人係陳訴人，並分別於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之99年12月28日及屆滿後之100年1月3日向檢察官提出職務報告說明對陳訴人0920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結果：「本次監聽期間，發現潘、李二嫌間聯繫頻繁，內容均為當選後拜會地方人士謝票行程等事宜，目前無繼續監察之必要，建請下線停止監聽。但因本案尚未偵結且仍有其它相關偵查作為，建請暫緩通知受監察人。」是相關職務報告已敘明本件實際通訊監察之對象為陳訴人，而非通訊監察書所載監察對象之李○○。是依據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監察保障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意旨，臺南地檢署應將實際受監察之人，即0920行動電話之申登人且為使用人，陳報法院通知本案實際受通訊監察之人，而非原核准之通訊監察書所載監察對象之李○○。且實務上，監聽電話之實際使用人與門號申登人非同一人時，均一併通知。法務部於106年3月27日函復本院表示：「若受監察門號之實際持用人與該門號登記人非同一時，執行機關通常係一併記載各該監察門號之持用人與登記人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惟若實際持用人之真實身分或

住居所無從確定時，則僅能陳報法院通知門號登記人。」參照法務部函釋意旨，本案錯誤監聽之情形，尚非僅得通知通訊監察書所載監察對象之李○○，亦應通知0928行動電話之申登人且係實際被監察人之本案陳訴人。

(四)惟查，臺南地檢署既為本件通訊監察之聲請機關及執行機關，於99年12月31日通訊監察期滿，並未依據103年6月29日修正施行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由該署檢察官於5日內陳報臺南地院審查，迄100年3月14日方檢送通訊監察報告書、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聲請書載明受監察人李○○為0920行動電話之使用人，陳報臺南地院審查⁸。嗣臺南地院於100年3月25日將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送達李○○，而未通知該監察門號之申登人暨實際持用人。臺南地檢署相關陳報程序及處置，顯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綜上，本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12月6日聲請法院通訊監察0920行動電話，並於獲准當日即自電信公司函復告知該行動電話之申登人係陳訴人而非其擬監察對象，且負責本件執行監聽之司法警察亦於監聽時知悉並提出職務報告書陳報該署檢察官說明本案陳訴人為實際被監聽對象。惟該署檢察官於通訊監察期滿，既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立即向臺南地院陳報監察結果，亦未建請臺南地院通知實際被監聽之陳訴人，致本案陳訴人自始至終均未能依法獲法院通知。倘非事後經由收受法院通知書之李○○轉交上開通知資

⁸ 臺南地檢署100年3月14日南檢欽豐99監943字第14841號函。

料，陳訴人恐將無從獲悉其曾遭臺南地檢署錯誤監聽情事，更遑論據以主張國家賠償等相關權益。是臺南地檢署相關監聽之後續處置作為違法失當，允應確實檢討，以維民眾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飭臺灣臺南地檢署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公布。
-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仇桂美、王美玉